

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寵物飼主申請火化寵物遺體，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業務受理單位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保育類野生動物、實驗動物、家畜（禽）及因法定傳染病死亡之動物遺體不適用本標準。	本標準適用之寵物種類。
第四條 本標準之申請人為經合法申請飼養或管領之寵物飼主。 前項寵物若具寵物登記者，飼主或申請人應檢具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擴大飼主之解釋，提供便民服務。
第五條 寵物遺體委託焚化作業規費，依實際秤量寵物重量並取整數部分計收，每公斤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並以寵物重量五十公斤為上限。 寵物有植入晶片且具寵物登記者，減免前項應收取規費二分之一。 飼主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之犬貓，得免收取焚化規費。但犬貓死亡為飼主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所致者，不得免除應收取之規費。	一、為求公平性，焚化作業規費之收費標準及單價依實際秤量計算收費，並考量執行機關冷凍設備容量有限，訂定寵物重量上限。 二、提供施打晶片者減半收取規費之優惠，以鼓勵民眾辦理寵物登記。 三、為鼓勵民眾認養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犬貓，依據花蓮縣遊蕩犬貓減量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免收取焚化規費之情形。
第六條 本標準規定之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況，得依規費法規定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繳納規費後，原則不得退費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